

关于盘京盛信 4 期 A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降低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公告的补充说明

尊敬的盘京盛信 4 期 A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委托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基金行政服务机构）：

根据盘京盛信 4 期 A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代码 SGQ860，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三章“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的相关约定，我司研究决定，自 2023 年 05 月 31 日起，业绩报酬计提比例降低为【年化收益率 5%(含)以下部分不计提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 5%以上部分计提 20%】，申请日大于等于该日的交易按照修改后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我司不保留恢复原比例计提业绩报酬的权利。

现就修改后的业绩报酬计算方式补充说明如下：

“本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分为固定计提基准日、除息日（若有）、赎回申请日和基金终止日（其中固定计提基准日和除息日（若有）统称为“统一计提基准日”），固定计提基准日为封闭期满后本基金的开放日（不包括临时开放日）。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固定计提确认日、分红确认日（若有）、赎回确认日和基金终止确认日。

若某次统一计提基准日与本基金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对应的统一计提基准日期间隔期短于【3】个月时，则该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及其对应的计提日不计提业绩报酬。

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5%以上部分按照 20%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① 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基金固定计提确认日、分红确认日（若有）、赎回确认日和基金终止确认日计提业绩报酬。

② 在固定计提确认日，对基金委托人持有的未赎回基金份额计算业绩报酬，通过强制扣减等值基金份额的方式进行提取，并将扣减的基金份额以现金形式向基金管理人支付业绩报酬。

③基金分红确认日（若有）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在赎回确认日和基金终止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赎回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④在赎回确认日和基金终止确认日，业绩报酬按委托人赎回份额或基金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赎回份额为一笔认购/申购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赎回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认购/申购份额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2)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的计提，以该笔份额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为基准。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如委托人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认购所得的份额，以本基金成立日为准；申购所得的份额，以申购申请对应的开放日为准；分红所得的份额（若有），以红利再投资对应的除息日为准。委托人赎回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认购/申购/红利再投资份额（若有）应收的业绩报酬。

①期间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R = [(P1 - P0) \div P0x] \times (365 \div T) \times 100\%$$

其中：

R=期间年化收益率

P1=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 =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x=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净值

T=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天数

②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期间年化收益率	收取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5\%$	0	$E = 0$
$5\% < R$	20%	$E = N \times P0x \times (R - 5\%) \times 20\% \times (T \div 365)$

E=某笔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N=委托人该笔认（申）购或红利再投资（若有）在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持的份

额数，或其在本次赎回日赎回的份额数，或其在基金终止时所持的份额数，或其在固定计提确认日的份额数

③将所有笔数的业绩报酬加总，得到总的业绩报酬（ ΣE ）。

$$\Sigma E = E_1 + E_2 + E_3 + \dots + E_n$$

其中的 n 为所对应的份额笔数。

④在固定计提确认日，对未赎回基金份额计算业绩报酬，按照本次计提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将业绩报酬折算为等值的基金份额，从对应的认购/申购记录中强制扣减相应数量的基金份额。

业绩报酬折算为等值的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F = E_x \div P_{1x}$$

F = 某笔份额应强制扣减的基金份额数；

E_x = 某笔份额在固定计提基准日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P_{1x} = 本次计提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不对计算结果进行复核。”

上述内容，敬请知悉。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签字）：



2023 年 06 月 02 日

